

丽水学院医学院文件

医〔2023〕12号

丽水学院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对外借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，各学系（部、中心）：

《丽水学院医学院实验室及相关仪器对外借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党委会研究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丽水学院医学院

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对外借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实验室管理和建设科学规范化水平，提升实验室及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成效，维护实验室安全，根据《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办（修订）》（丽学院办[2021]18号）《丽水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丽学院办[2021]46号）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医学实验教学中心为医学院实验教学、科研平台建设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统一管理单位。

二、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首先保证正常的教学、科研活动，在不影响实验室教学、科研的情况下，经医学实验教学中心、学院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外借。

三、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实验室及设备的外借对象为：从事教研、科研活动的校内外单位、教师及学生。

四、校内单位、部门因社会服务、社会培训、横向研究项目等工作需要借用实验室、仪器设备，需严格履行提前申请和预约手续，并按相关规定收取实验室管理、准备及设备损耗费用。

五、原则上不允许个人私自外借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。

六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章办事，对于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科学管理、统筹安排、按需调配。

七、借用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时，借方须认真阅读并熟知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，并填写《丽水学院医学院实验室借用申请表》，提供借用佐证材料等。

八、借用实验室、仪器设备需提前三天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经实验中心主任、学院负责人审批同意，申请表一式二份，申请人、实验中心各持一份。

九、设备借出前应由实验室管理人员与借用人当面进行必要的测试、检查，确认是否完好，有问题的地方要记录在案；当面确认设备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配件等情况。

十、借用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所借用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的完好。设备借用、返还时必须经过实验室管理人员检查、清点验收。如有损毁或丢失的情况当事人要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；对于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具体赔偿处理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实验室常规教学设备一般不外借，特殊情况需经实验室主管人员同意后，方可外借。

十二、若出现设备超过两次不按时归还实验室、设备因借用不能使用等情况时，实验室将不再对其提供设备的借用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十三、本管理规定由医学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